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羅惠珍  
電話：(03)8462860\*571  
傳真：03-8572660  
電子信箱：wow0505@gmail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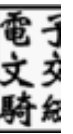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526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50000A\_112015266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2學年「『愛』迪生出發」到校服務扎根共學計畫一案，請各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2年7月31日科展字第11203001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延伸本館「『愛』迪生出發」公益學習活動計畫，同時配合108課綱實施，著重核心素養及重視學習能力與生活結合，並優化計畫參與方式，開放國民小學或當年度教育部所認定之偏鄉地區(含特偏)國小為優先錄取。
- 三、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，內容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輔導團隊：以在地大學、基金會、法人教育團體、高級中學或歷屆扎根愛迪生國小為合作輔導團隊計畫學校，以延伸學習為目標，蘊含在地、生活及趣味性，結合動手做或閱讀型態，預計1學年(2學期)辦理共30小時科學課程。
  - (二)教師共備：邀請計畫學校教師組成團隊，接受在地大



112/08/02



學、基金會或法人教育團體輔導，並於校內進行共同備課，在校共備最少5場次，參考本館展品圖錄及操作影片，發展融入本館展示相關之主題式課程，並將其成果於本館官網分享供下載使用。

(三) 戶外教育試教課程：在校教師共備或試教期間，安排師生戶外教育來館進行試教學課程。依學校所在縣市區域進行兩天一夜或三天兩夜行程，苗栗以北縣市及東部宜蘭縣為兩天一夜，其餘縣市及離外島為三天兩夜。

四、申請對象：國民小學或當年度教育部所認定之偏鄉地區(含特偏)國小為優先錄取。

五、經費補助每件計畫申請上限，戶外教育2日者為新臺幣19萬元，3日者為23萬元，本年度到校服務扎根計畫預計核定20件，惟件數得視需要增減之。

六、實施期程：本計畫活動執行期程為學年制，自112年9月30日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七、本計畫執行方式：由小學尋求大專學校、教育基金會、法人教育團體、高中職或歷屆愛迪生扎根小學之合作與輔導，組成計畫執行團隊，並由申請單位擔任計畫主持人，研提適宜學校發展之科學課程與活動到校服務扎根計畫。

(一) 學生科學課程：依教學計畫執行，一學年至少30小時。

(二) 教師教學共備：一學年至少5次。

(三) 實施成效評估：每兩個月彙整教學紀錄，並以電子檔(Email)繳交。

八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由小學尋求大專學校、教育基金會、法人教育團體、高

中職或歷屆愛迪生扎根小學之合作與輔導，組成計畫執行團隊，並由申請單位擔任計畫主持人，研提適宜學校發展之科學課程與活動到校服務扎根計畫，由計畫執行團隊共同向科教館提出申請。

(二) 相關流程(附件一) 期程表進行，摘錄如下：

1、受理申請：即日起至112年8月31日。

2、公告核定名單：112年9月8日。

3、計畫執行：112年9月15日至113年7月31日

九、計畫執行間，該館每兩月追蹤計畫執行團隊之教學紀錄與成效，不定期安排贊助單位一同前往訪視各計畫團隊執行情形，並視需要辦理區域教師科學交流。

因本計畫所需經費係來自各界愛心，為求嚴謹使用善款，若已申請其他相關計畫，建請以不重複申請為原則。

十、檢附112年度「『愛』迪生出發」公益學習活動到校服務扎根共學計畫實施計畫書1份(附件二)，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